

#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76号

##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物业公司、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各转供电主体：

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充电设施升级改造，自2025年1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全面实现

充电电量单独计量，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分别标示、分别计价。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

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1千伏的按照每千瓦时0.487元执行；其他电压等级的按照每千瓦时0.477元执行。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具备峰谷分时计量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在征得用户同意后，可选择执行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三、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

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四、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企业等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充分与业主沟通，经业委会（物管会）、产权单位同意后，遴选优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并在合作协议中，对充电服务费标准予以约定。物业企业等服务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

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五、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

**六、依法加强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产权单位、物业企业等服务单位主动让利等工作的引导力度，注重运用联合约谈、提醒等方式方法，不断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2024年12月31日前，按照次数、功率、电费和和服务费等标价均可认定为符合明码标价规定；2024年12月31日之后，没有按照电费、服务费分开计价标价的，按

照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进行监管并结合实际处罚。对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电费加价问题，按照不执行政府定价开展监管并处罚。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